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年學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12 時

貳、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叢禎國際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張筱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處本部：

(一) ESIT 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

1. 107 學年度獲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獎補助之 2 名菲律賓棉蘭老島州立大學講師，將續申請補助，每月新臺幣(以下同) 2 萬 5,000 元。
2. 108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申請，於 107 年 11 月 30 函報教育部越南河內國家大學(VNU)1 名、緬甸仰光大學(UY) 2 名及菲律賓棉蘭老島州立大學(MSU) 1 名，共計 4 名申請者，經教育部審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核定獲補助越南河內國家大學(VNU)1 名、緬甸仰光大學(UY) 2 名，共計 3 名，皆以申請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為目標，惟後因故皆未到校註冊入學。
3. 109 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已開放申請，預計調查系所參與意向，並主動寄發電子郵件，邀請教育部推薦之新南向國家大學名單中本校姊妹校，推薦現職講師至本校攻讀博士班。

(二) 新南向計畫

1.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 107-108 年度之新南向計畫款補助(個別學校申請項目)共計 120 萬元，相關經費將用於推動「緬甸拓點行銷」；除前開教育部補助外，本處亦積極尋求校外資源挹注及合作網絡，以強化與新南向國家姊妹校合作之質與量。
2. 緬甸拓點招生計畫
 - A. 國際處團隊規劃於 2019 年 11 月中旬參與海外聯招委員會招生行程，赴緬甸華校進行招生宣傳活動，將請本校緬甸僑生一同前往分享經驗，以擴展招生網絡，並提升本校於緬甸之能見度。
 - B. 規劃辦理鳶颺亞太系列講座，邀請業界專家學者至本校分享國際見聞與新知，並舉行緬甸文化體驗活動，實際至南勢角緬甸街參觀，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對緬甸等東南亞地區經濟、文化、就業市場等之認識。
 - C. 針對僑外生提供華語輔導，以利本校僑外生盡早適應臺灣生活文化。

(三) 配合新南向計畫，爭取校外資源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於 106 年，允諾提撥兩年獎學金共 90 萬元，作為前導計畫，獎助本校財經及電資領域之優秀馬來西亞僑生。107 年獲獎生計三名，每位新臺幣(以下同)7 萬 5 千元，共計 22 萬 5 千元。
2. 盛安電子國際交流獎學金：本校傑出校友林錫琦董事長允諾每年提供 50 萬元，支持本校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交換生計畫，獎學金辦法已核定並公布。
3. 玉山銀行新南向人才培育獎學金：本校已成功爭取 GMBA 學程 1 名越南籍學生之全額獎學金，碩士班就讀期間共可獲得獎學金 20 萬元(1 學期 5 萬元)，108 年本校共計 5 名學生送件爭取獎學金。
4. 玉山銀行新南向人才培育實習計畫：經玉山銀行徵選後，計 1 名緬甸籍學生獲選參加 107 年玉山銀行暑期實習計畫。

二、國際合作組

(一) 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108 年 3 月至 108 年 9 月完成簽署或更新之學術交流合作協定 (MOU)

共計 16 所，107 學年度已簽署之有效學術合作及學生交換合作協議達 352 件。

1. 已簽約（共計 16 件）

- (1) 日本 東京芝浦工業大學 (Shibaur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2) 日本 山梨學院大學 (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
- (3) 日本 東京電氣大學 (University of Electro-Communications)
- (4) 哈薩克 阿拉木圖大學 (Almaty Management University)
- (5) 泰國 法政大學(續約) (Thamassat University)
- (6) 泰國 先皇技術學院 (King Mongku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dkrabang)
- (7) 中國 同濟大學(Tongji University)(續約)
- (8) 中國 華東師範大學(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續約)
- (9) 韓國 明知大學 (Myeongji University)
- (10) 韓國 嶺南大學 (Yeungnam University)
- (11) 香港 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12) 法國 諾歐商學院 (NEOMA Business School)
- (13) 法國 特瓦魯科技大學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
- (14) 菲律賓 利剎系統大學 (Université de technologie de Troyes)(交換學生合約)
- (15) 愛爾蘭 愛爾蘭國家學院(National College of Ireland)
- (16) 越南 胡志明國家大學(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2. 洽簽及續約中（共計 16 間）

- (1) 中國 西南政法大學(續約中) (Southwest Politics and Law University)
- (2) 中國 上海財經大學(續約中)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3) 中國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續約中)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 (4) 中國 東南大學(續約中) (Southeast University)
- (5) 中國 復旦大學 (續約中) (Fudan University)
- (6) 中國 蘇州大學(續約中) (Soochow University)
- (7) 中國 南開大學(經濟系) (Nankai University)
- (8) 英國 北安普敦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ampton)
- (9) 英國 愛丁堡大學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10) 日本 熊本大學 (文學院) (Kumamoto University)
- (11) 義大利 羅馬國際社會科學自由大學(Libera Università Internazionale degli Studi Sociali)
- (12) 捷克 布魯諾理工大學 (Brn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3) 法國 北方高等商業學院 EDHEC (Ecole De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du Nord)
- (14) 法國 圖魯茲管理學院(Toulouse School of Management)
- (15) 挪威 奧斯陸大學(犯罪研究所) (University of Oslo)
- (16) 印尼 印尼大學 (Universitas Indonesia)

(二) 姊妹校學生來校暑期研習活動

日期	團名	參與人數(學員/教師/SA)
108/6/27-108/7/19	2019 GCP 暑期營隊	(37/2/6)

(三) 接待外賓: 共計 24 次

編號	日期	來訪學校
1	108 年 03 月 08 日	福島大學師生團 32 人來訪
2	108 年 03 月 22 日	波蘭弗羅茲瓦夫環境與生命科學大學代表團 Prof. Jaroslaw Bosy 等 5 人來訪
3	108 年 03 月 29 日	義大利佛羅倫斯藝術大學 Alessandro Spagli 等 4 人來訪
4	108 年 04 月 10 日	瑞士 HTMI 大學 Mr. Ian Larmour 等 2 人來訪
5	108 年 04 月 12 日	維也納應用科技大學代表 Prof. Barbara Goods 來訪
6	108 年 04 月 15 日	美國波士頓大代表 Ms. Codina News 來訪
7	108 年 04 月 17 日	羅馬尼亞布拉索夫特蘭西瓦尼亞大學 Ms. Roxana Matef 等 2 人來訪
8	108 年 04 月 30 日	英國北安普敦大學代表 Ms. Carol Zheng 等 2 人來訪
9	108 年 05 月 01 日	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 Mr. Martin 來訪
10	108 年 05 月 21 日	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與機械光學大學校長 Prof. Vladimir Vasilyev 等 3 人來訪
11	108 年 05 月 22 日	德國 DHBW 大學代表 Dr. Carsten Hebestreit 來訪
12	108 年 05 月 22 日	山東師範大學文學院長楊存昌等 5 人來訪
13	108 年 05 月 23 日	西安交通大學代表副校長席光教授等 2 人來訪
14	108 年 05 月 29 日	菲律賓利剎系統大學校長 Dr. Marita R. Canapi 等 8 人來訪
15	108 年 06 月 04 日	香港浸會大學師生團 10 人來訪
16	108 年 06 月 05 日	英國北安普敦大學代表等來訪
17	108 年 06 月 05 日	義大利羅馬國際社會科學自由大學副校長等來訪
18	108 年 06 月 17 日	湖北大學代表團等 13 人來訪
19	108 年 06 月 26 日	蘇州大學來訪鄭敏黨委副書記等 4 人來訪
20	108 年 06 月 28 日	胡志明銀行大學校長 Bui Huu Toan 等 3 人來訪
21	108 年 08 月 05 日	韓國高神大學代表團 3 人來訪
22	108 年 08 月 27 日	程智男組長拜訪美國德州阿靈頓大學代表 Prof. Andressen
23	108 年 08 月 28 日	德國漢諾威大學代表副國際長 Haaren 教授等 2 人來訪
24	108 年 09 月 04 日	李叢禎國際長拜訪岡山大學(北聯大系統國際長聯訪)

(四) 國際教育/招生展：共計 5 次

1. 108 年 3 月 亞太教育者年會
2. 108 年 4-5 月 馬來西亞教育展
3. 108 年 8 月 菲律賓教育展
4. 108 年 9 月 2019 歐洲教育者年會
5. 108 年 11 月 緬甸招生拓點宣傳

三、國際學生組

(一) 辦理國際學生活動

107-2 活動內容計有文化交流、異國文化體驗、學生聯誼等活動共計 10 場，參與總人次 1,180 人。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08 年 02 月 18 日	107-2 學期國際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77
2	108 年 02 月 25 日	107-2 學期國際新生迎新茶會	82
3	108 年 03 月 28 日	國際導師活動	20
4	108 年 05 月 26 日	Field Trip-宜蘭傳藝文化之旅	54
5	108 年 06 月 05 日	Farewell Party	57
6	108 年 01 月 15 日	108 年度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	130
7	108 年 3 月 24-29 日	108 年度僑外陸生週活動	300
8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僑外陸生畢業歡送會	140
9	108 年 06 月 06 日	108 年端午贈粽	280
10	108 年 06 月 24-26 日	108 年僑外陸生認識臺灣知性之旅-花蓮	40

(二) 推動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友善校園活動

107-2 活動內容計有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暑期營隊分享及說明會、國際性主題講座、行政人員國際事務講座等活動共計 16 場，參與總人次 367 人。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08 年 02 月 20 日	學海飛颺(惜珠)獎學金說明會	37
2	108 年 03 月 21 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中文組)	25
3	108 年 03 月 021 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分享座談會(中文組)	25
4	108 年 03 月 22 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說明會(英日文組)	29
5	108 年 03 月 22 日	赴外交換生申請分享座談會(英日文組)	29
6	108 年 03 月 26 日	行政人員英文培訓課程	21
7	108 年 05 月 01 日	海外暑期營隊-捷克團行前說明會	16
8	108 年 05 月 22 日	海外暑期營隊-韓國團行前說明會	9
9	108 年 05 月 29 日	海外暑期營隊-大陸地區行前說明會	17
10	108 年 06 月 13 日	赴外行前說明會(歐美日韓組)	59
11	108 年 05 月 30 日	赴外交換生面試(中文組)	19
12	108 年 05 月 31 日	赴外交換生面試(英文組)	16
13	108 年 06 月 06 日	2019UMAP 多國交換生計畫說明會	9
14	108 年 06 月 13 日	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陸港澳	18
15	108 年 06 月 12 日	國際學伴說明會	23
16	108 年 06 月 20 日	海外暑期營隊-日本甲南團行前說明會	15

(三) 交換生選薦業務

1. 107-2 來校之國際交換生(歐美日韓地區)共計招收 25 名；大陸香港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共計招收 43 名(大陸 38 名/香港 5 名)。
2. 107-2 選薦本校學生赴外交換歐美日韓地區 54 名；大陸香港地區 40 名。
3. 107-2 聘請 4 位老師擔任國際學生顧問，提供生活、課業等諮詢服務，協助國際學生儘速適應在校生活。

(四) 108-1 學期(預定)辦理活動一覽表

規劃執行暑期營隊分享及說明會、國際性交流聯誼活動、行政人員外語培訓等活動。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08 年 09 月 09 日	108-1 國際生(交換生)入學說明會	102
2	108 年 09 月 11 日	108-1 國際學生 9 月份聯誼活動-迎新茶會	106
3	108 年 09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說明會-歐美日韓	籌備中
4	108 年 09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赴外交換生說明會-陸港澳	籌備中
5	108 年 10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赴外交換、雙聯經驗分享會	籌備中
6	108 年 10 月 15-17 日	國際文化週	籌備中
7	108 年 10 月 26 日	國際美食饗宴(校慶活動)	籌備中
8	108 年 11 月 09 日	Field Trip	籌備中
9	108 年 11 月 19-21 日	行政人員國際事務講座	籌備中
10	108 年 12 月 10 日	海外營隊分享會	籌備中
11	108 年 12 月 18 日	國際學伴說明會	籌備中
12	108 年 12 月 19 日	Farewell Party	籌備中
13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2 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陸港澳	籌備中
14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2 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歐美日韓	籌備中
15	109 年 02 月下旬	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說明會	籌備中

五、108 年辦理之海外寒暑期研習課程情形

108 年暑假辦理亞洲地區 2 團及歐、美洲地區 2 團共約 4 團校級海外暑期研習營，六學院共規劃 17 團院級海外寒暑期研習營，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增進學生海外移動學習力，拓展國際視野。

編號	營隊名稱	日期	名額
1	韓國蔚山科學研究院暑期研習營	06/24-07/20	10
2.	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暑期研習營	06/27-07/25	10
3.	日本甲南大學暑期研習營	07/08-07/14	13
4.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暑期研習營	07/17-08/06	5

四、僑生及陸生組

(一) 辦理僑生及陸生學生活動

108-1 活動內容計有文化交流、異國文化體驗、學生聯誼等活動共計 6 場，參與總人次約 1000 人。(日期排序請由較早者排序，維持一致性)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08 年 09 月 20 日	內政部移民署派員至本校辦理居留證	250 人
2	108 年 09 月 11 日至 12 日	中秋節文化體驗活動	220 人
3	108 年 09 月 21 日至 22 日	新生入學輔導與迎新宿營	130 人
4	108 年 11 月 16 日	文化參訪一日遊	80 人
5	108 年 12 月 20 日	冬至晚會	200 人
6	108 年 01 月 14 日	春節祭祖活動	120 人

(二) 僑生及陸生獎學金選薦業務

1. 108-1 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獎生名額由僑委會核定。
2. 108-1 華僑協會僑生獎助學金：受獎生共 2 名。
3. 108-1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受獎生名額由該會核定。
4. 108-1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受獎生名額由該部核定。
5. 108-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受獎生名額由該部核定。
6. 108-1 雁行台灣協會「緬甸飛雁計畫」勵學金：受獎生共 5 名。
7. 中華扶輪獎學金：受獎生名額由該基金會核定。

(三) 108 年外籍學生獎學金選薦業務

108-1 教育部及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共 13 名，外交部共 2 名，受獎金額總計新臺幣 24 萬元；教育部共 11 名，受獎金額總計新臺幣 78 萬元。

(四) 108-2 學期預定辦理活動一覽表

規劃執行僑生及陸生分享及說明會、國際性交流聯誼活動、行政人員外語培訓等活動。

編號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次
1	109 年 03 月 22 日至 27 日	僑外陸生週系列活動	籌備中
2	109 年 06 月 23 日	端午贈粽祝福活動	籌備中
3	109 年 05 月 22 日	畢業生歡送會	預計 170 人
4	109 年 06 月	僑生刊物出版	籌備中
5	109 年 06 月	臺灣知性暑期活動	籌備中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編號	案由	提案執行情形
1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	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業以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大國字第 1082900113 號公告並上傳國際處網站及本校法規處。
2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4 條，提請討論。	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業以 108 年 6 月 19 日北大國字第 1082900113 號公告並上傳國際處網站及本校法規處。
3.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蔡宗仰先生清寒優秀馬來西亞及緬甸籍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	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以 108 年 5 月 20 日北大國字第 1082900076 號公告發布。並上傳國際處網站及本校法規處。
4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受理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生工讀金作業規定」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提請討論。	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以 108 年 5 月 20 日北大國字第 1082900076 號公告發布，並上傳國際處網站及本校法規處。
5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受理教育部研究所僑生獎學金申請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提請討論。	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以 108 年 5 月 10 日北大國字第 1082900071 號公告發布，並上傳國際處網站及本校法規處。
6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僑外生暨陸生接待家庭志願服務計畫」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提請討論。	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廢止實施。另請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再行研商可行之替代計畫。
7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獎學金』辦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11 條一案，提請討論。	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大國字第 1082900132 號公告發布，並上傳國際處網站及本校法規處
8	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將送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 107-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說明：因應各院海外移動學習之規畫及執行情形現況調整，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 107-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內容。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國立臺北大學 107-108 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p> <p>壹、目的 本要點包含三類學習計畫：<u>(1) 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u></p> <p>貳、實施方式 一、申請對象：以國立臺北大學之學院或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未休學且修業年限應符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為申請者。</p> <p>二、計畫期程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限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寒假或暑假期間執行。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原則上本校學生赴海外期間限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寒假或暑假間；合作院系單位赴本校研習期間限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上述研習時間規定仍可視個別計畫內容與合作單位規劃訂定之。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限於學生 107-108 年參與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且競賽舉辦地點為海外地區。</p>	<p>國立臺北大學 107-108 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p> <p>壹、目的 本要點包含三類學習計畫：<u>(1) 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u></p> <p>貳、實施方式 一、申請對象：以國立臺北大學之學院或學生為申請者。</p> <p>二、計畫期程 (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限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寒假或暑假期間執行。 (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原則上本校學生赴海外期間限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寒假或暑假間；合作院系單位赴本校研習期間限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上述研習時間規定仍可視個別計畫內容與合作單位規劃訂定之。 (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限於學生 107-108 年參與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且競賽舉辦地點為海外地區。</p>	<p>1. 為使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更有效率並符合各院實際執行情形，擬修訂補助要點計劃期程。</p> <p>2. 明確定義申請補助對象。</p>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二、計畫內容：</p> <p>(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p> <p>3. 由校內現有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出發，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計畫，藉由海外移地學習、實地參訪，將來自於教室內學習，擴展落實於落實學生國際移動學習計畫中。</p> <p>(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p> <p>1.各院推薦並遴選一長期交流之國外大學系所(各院至少一系所)。</p>	<p>三、計畫內容：</p> <p>(一)「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p> <p>3. 由校內現有課程、學分學程、學位學程出發，構思對應之國際交流計畫，藉由海外移地學習、實地參訪，落實來自於教室內之學習。</p> <p>(二)「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p> <p>1.各院推薦並遴選一長期交流之國外大學系所(各院至少一系所)。</p>	<p>為使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更有效率並符合各院實際執行情形，擬修訂補助要點內容。</p>
<p>(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p> <p>1.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係指獲相關系所推薦，參與由各國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且其<u>近三年</u>參賽組別<u>平均</u>達五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其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非屬國際性競賽、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相關，或屬技藝性質、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其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與代表性由申請學院認定之，並提具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p> <p>2.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p>	<p>(三)「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p> <p>1.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國際專業學術領域競賽，需先經國內賽選拔取得臺灣唯一出賽代表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學術專業領域無直接相關，或屬技藝性質、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其學術專業領域之相關性與代表性由申請學院認定之，並提具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p> <p>2.舉辦地點限制為海外地區，依舉辦地區不同有不同補助基準。</p>	<p>為使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更有效率並符合各院實際執行情形，擬修正補助要點內容。</p>
<p>參、經費補助基準</p> <p>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如下：</p>	<p>參、經費補助基準</p> <p>二、各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說明如下：</p>	<p>為使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p>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 「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參與由校、院主辦之團隊，實際支給標準<u>原則</u>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以個人身分參與國外各大學海外學習者，依<u>補助申請公告時程</u>提出申請，經<u>審查會議</u>進行資格審查、<u>補助人數及補助金額</u>審查及核定，不論地區均以10,000元為上限，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海外研習團隊，酌額補助。</p> <p>(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對於本校赴海外學生(outbound)之補助，實際支給標準<u>原則</u>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計畫天數14天(含)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最高至1.25倍。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之補助標準同「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p>	<p>(一) 「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參與由校、院主辦之團隊，實際支給標準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以個人身分參與國外各大學海外學習者，不論地區均以10,000元為上限，惟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海外研習團隊，酌額補助。</p> <p>(二) 「國際移動專題研究計畫」，對於本校赴海外學生(outbound)之補助，實際支給標準請參見「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計畫天數14天(含)以上者得提高補助額度最高至1.25倍。計畫主持人(帶隊教師)之補助標準同「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p>	<p>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更有效率並符合各院實際執行情形，擬修正補助要點內容。</p>																												
<p><u>七、若有特殊情況者，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補助。</u></p>	<p>無</p>	<p>新增特殊情況，需經審查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0 1630 625 2029"> <thead> <tr> <th colspan="3">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th> </tr> <tr> <th>地區/國家</th> <th>城市或地區</th> <th>補助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日本</td> <td>東京、大阪、九州、北海道</td> <td>10,000</td> </tr> <tr> <td>其他城市</td> <td>8,500</td> </tr> <tr> <td colspan="2">馬來西亞</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補助上限	日本	東京、大阪、九州、北海道	10,000	其他城市	8,500	馬來西亞		10,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4 1630 1099 2029"> <thead> <tr> <th colspan="3">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th> </tr> <tr> <th>地區/國家</th> <th>城市或地區</th> <th>補助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日本</td> <td>東京、大阪、九州、北海道</td> <td>10,000</td> </tr> <tr> <td>其他城市</td> <td>8,500</td> </tr> <tr> <td colspan="2">馬來西亞</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補助上限	日本	東京、大阪、九州、北海道	10,000	其他城市	8,500	馬來西亞		10,000	<p>為使國立臺北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分項計畫「深化國際移動專業學習」補助要點更有效率並符合各院實際執行情形，擬修正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額度一覽表</p>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補助上限																												
日本	東京、大阪、九州、北海道	10,000																												
	其他城市	8,500																												
馬來西亞		10,000																												
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補助上限																												
日本	東京、大阪、九州、北海道	10,000																												
	其他城市	8,500																												
馬來西亞		10,000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泰國		10,000	泰國		10,000			
緬甸		10,000	緬甸		10,000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		10,000			
中國	城市	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	10,000	中國	城市		上海、北京、武漢、成都、四川、西安、蘭州	10,000
		南京、寧波、重慶、杭州	8,000				南京、寧波、重慶、杭州	8,000
		廣州、深圳	7,500				廣州、深圳	7,500
		香港、澳門、廈門	6,000				香港、澳門、廈門	6,000
		其他城市	7,500				其他城市	7,500
美國	城市	紐約市	18,000	美國	城市		紐約市	18,000
		舊金山、芝加哥、洛杉磯、史丹佛、柏克萊、波士頓					其他城市	
		其他城市						
		其他城市						
加拿大		18,000	加拿大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聖彼得堡市	18,0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聖彼得堡市	18,000
		其他城市					其他城市	
紐澳	城市	雪梨、墨爾本、布里斯班	18,000	紐澳	城市		雪梨、墨爾本、布里斯班	18,000
		其他城市					其他城市	
歐洲	城市	倫敦、巴黎、奧斯陸、日內瓦、哥本哈根、蘇黎世、牛津市、劍橋市	18,000	歐洲	城市		倫敦、巴黎、奧斯陸、日內瓦、哥本哈根、蘇黎世、牛津市、劍橋市	18,000
		牛津市、劍橋市	18,000				牛津市、劍橋市	18,000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8,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城市		10,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國家及城市			10,000	
亞洲以外之其他地區國家及城市		18,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亞洲區以外地區國家及城市		18,000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選薦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學校就讀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人：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說明：近來本校締結姊妹校之數量顯著成長，有意赴外交換之學生亦逐年增加，為能維持本校交換生計畫之整體品質，並反映目前選薦實作方式，故調整本辦法中的相關條文。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二、凡以本校名義推薦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二、凡以校長或學校名義推薦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姊妹校赴外推薦要求資料多以本處戳章為憑，以校長名義落款極為少數，故擬修正為本校名義取代。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二)僑生、陸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二)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國籍國家。	擬建議增加陸生，以明確表示本校境外學位生不得回原國籍國家交換。
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以校長或學校名義寄發推薦函，須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四、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交換學校進(研)修，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應檢附申請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以校長或學校名義寄發推薦函，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如下：	刪除部分文字內容，將文字增修至第九條敘明。
五、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 (一)在校學業成績(前兩學期平均)及系所排名百分比：佔百分之三十。 (二)讀書計畫及自傳：佔百分之三十。 (三)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五、本校推薦交換學生至境外交換學校之審查依下列項目評分，各項目配分標準如下： 1.在校學業成績(前兩學期平均)：百分之三十。 2.讀書計畫及自傳：百分之三十。 3.口試成績：百分之四十	為使辦法序號一致性，數字序號改由繁體數字序號。另外針對在校學業成績增加系所排名百分比，同時刪除前兩學期平均，可於眾多申請件時作為審查委員評分依據。
四、甄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完成評分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名分發，分發時以登記者可推薦之最優先志願學校分發之，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往下個志願遞補推薦。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依據，每人至多選填 5 個志願，倘若推薦志願序結果與交換學校申請資格不符，得不足額推薦。	七、甄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完成評分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名分發，分發時以登記者可錄取之最優先志願學校分發之，分發結果均已全部滿額時，則往下個志願遞補錄取。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依據(每人至多選填 5 個志願)	修改部分文字，「錄取」改為「推薦」，因此階段僅選薦派出非正式錄取，為避免申請者混淆視聽故修訂。另外，增加分發志願序結果若不符合交換學校申請資格，本處有權提出不足額選送派出。

修訂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九、申請者經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經<u>審查委員會</u>審查獲校內推薦者，將以本校名義寄發推薦函至擬交換學校。各交換學校保有最終錄取結果之決定權。申請者經交換學校錄取，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不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相關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p>	<p>九、申請者經錄取，於學校寄申請資料至境外交換學校後或已出國研修者，除有不可抗力之情事，並不檢附具體證明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皆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違反者除由學校通知所屬系所作為相關懲戒之參酌，並排除其後續參加本校任何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p>	<p>原第四條內文修正至第九條敘明，另新增選薦辦法為最終錄取交換生決定權為交換學校。</p>
<p>十一、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二)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p>	<p>十一、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二)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p>	<p>排版問題，格式調整。</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際事務處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國際事務處處本部

說明：各組提供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3，請各組簡要說明。內容已先行公告於數位學苑2.0，並提請國際事務處討論，確認後公告於國際處網站。

決議：

- 一、請國際合作組就雙聯學位部分，再檢視最新法規後，會辦教務處定案後再公告。
- 二、僑生及陸生處的 SOP 流程，請重新檢視流程符號使用的正確性後，重新修正後再行公告。
- 三、請與會委員及代表再協助檢視，倘有需再調整處，請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下班前告知。

案由四：有關本校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減免獎助學金名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國際事務處處本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詳如附件4)。

- 二、本辦法第 6 條(一)規定，名額分配以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城市治理學位學程 9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2 名，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 1/2 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
- 三、復依本辦法第 6 條(二)規定，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名額，供作招生誘因。
- 四、經查 108 學年度各學程在學人數為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1 名、城市治理學位學程 4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3 名，因此，將核予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各 1/2 個獎助名額。
- 五、前述三個教學單位之在學人數(詳如附件 4)，請各單位確認。

決 議：在學人數確認無誤，國際處將廣續簽辦新增預算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 時。